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星期六

第八十九號

司法院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編輯

院安信角

中華民國

大法判理由單編

均亦逐條編入。集應用法例之大成。全書要點如次。

〔一〕民元迄今。判解繁多。編輯者或彙訂專書。或但循號數。按之現行法律仍須逐條探尋。閱者殊感不便。本書特將大理院及最高法院司法院各判解列於各該條文之後。以便檢閱。〔二〕本書分訂六冊。〔一〕民法。凡約法、民法綱則、債編、物權編屬之。〔二〕民商。凡民法親屬編、繼承編、民法關係法令、及商事各種特別法令屬之。〔三〕刑法。凡刑法、刑法特別法、及與刑法有關係之各種法令屬之。〔四〕民訴。凡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係之各種法令屬之。〔五〕刑訴。凡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係之各種法令、與法院組織法等屬之。〔六〕雜法。凡上述各種外之一切法令屬之。〔三〕本書將前大理院及現最高法院司法院自民國元年起至二十二年本月出版時止之各種判例解釋。及與現行法律有關係之一切法令。概行列入。搜羅宏富。蔚為大觀。〔四〕本書概以現行法律條文為分類之標準。先列條文。再列判例。依次再列解釋法令。最高法院司法院之判解其為現時無條文可依據者。則列入判解別錄。總期全無疏漏。以資參證。〔五〕本書所搜集之判解命令係截至本年三月底為止。四月以後至出時止所公布者。另輯新判解補遺一欄。附於各冊卷末。以後隨時搜集增補。〔六〕民國十六年以前所公布之各項法令現尚繼續有效者。一併採錄。〔七〕民法刑法及訴民刑訟法在前草案中有理由可據者。並酌加修改。附列於各該條文之後。以明立法之精神。既足依據。復便檢查。共計三千二百餘頁。以潔白厚報紙二十五開本用鉛字排印。詳裝六冊。

全國
法官
律師
專家
教授
訴訟當事人
研究法律者
學生
必備
新書
出版

紅脣金字。精美絕倫。

售

全部精裝六厚冊
定價大洋二十元
特價祇收洋十元
函購另加寄費一元

(經售)書局

分局

北平

漢口

廣州

長沙

南京

南洋

書局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請任分郭錫光試署司法院科員應照准由（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院令

司法院院令

科員林鼎新兼任參事處辦事由（二十二年九月五日）

簡任秘書陳明仍兼任秘書處第三科主任由（二十二年九月七日）

派周韞輝代理最高法院推事由（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司法院訓令

科員林鼎新兼任參事處辦事由（二十二年九月五日）

簡任秘書陳明仍兼任秘書處第三科主任由（二十二年九月七日）

派周韞輝代理最高法院推事由（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解釋

解釋黨員背誓罪條例廢止後已經第三審判決案件應適用若何程序電（附原電）（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一
解釋商標法第四條疑義咨（附原咨）（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一
解釋刑法第一六五條疑義代電（附原代電）（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一
解釋脫逃罪等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一

裁判

民事判決

- 余厚基與盧海雲因假扣押異議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一月九日） 九
匯豐廠等與童游湘因請求償還債務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一〇
鄭賈氏與程康氏因執行異議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一一
朱崇泰等與朱伯魁因確認祭田管理權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一四

刑事判決

- 李立本殺人上訴案（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六
袁其輝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強盜上訴案（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七

懲戒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楊保東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一一
黃次山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一四

江西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計文林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一七

上海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王振常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九月六日） 二八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

三一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請任命郭錫光試署司法院科員應照准此令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司法院公報 第八十九號 府令

院令

司法院院令

科員林鼎新兼在參事處辦事此令二十二年九月五日

簡任秘書陳明仍兼秘書處第三科主任此令二十二年九月七日

派周韞輝代理最高法院推事此令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257號

行政法院
令最高法院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本月十一日第四三三號令開爲令遵事據考試院呈稱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案查第一屆高等考試優待公務員應試請假辦法前經呈請鈞院核定轉請國民政府通令遵行在案此項辦法係對於京內外現任公務人員如因應高等考試請假者准作因公請假照支原薪其原有職務由各該長官酌予派代應試事竣仍回原職現本年高等考試舉行在即凡京內外各機關現任公務人員以及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因應試請假者似應一體准其援照成案辦理以示優遇惟仍須限於能確實證明因應試而請假者其他人員不得托故援例以示限制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查照遵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上年舉行第一屆高等考試時曾經呈奉鈞府通令各機關對於請假應該屆高等或普通考試之公務員一律以因公請假論照支原薪並保留原職在案本年高等考試事同一律所有京內外各機關公務員及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因應試請假者自應准予一體援照前案辦理以示優遇

司法院公報 第八十九號 院令

四

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通令遵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
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法
院遵照此令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法
院
委員會

解釋

釋

司法院電 院字第九六九號（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南甯廣西高等法院院長覽四月宥電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黨員背誓罪條例既已廢止又無特定機關接受審判則其上訴案件無論在該條例有效期間之判決如何當然歸普通法院受理合電知照司法院佳印

附原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茲有黨員甲於黨員背誓罪條例有效期間內犯同條例第四條之罪經普通法院爲第一審判決諭知科刑甲不服上訴經第二審認爲應組臨時法庭審判援同條例第七條刑訴法第三八五條第三七九條第三一九條撤銷原判爲管轄錯誤之判決甲又不服上訴經第三審最高法院判決將上訴駁回尙未組織臨時法庭開始審判而黨員背誓罪條例業已廢止於此場合第三審確定判決是否當然失效得由普通法院逕行審判抑或應將第三審判決撤銷普通法院始能審判如應撤銷第三審判決其撤銷又應適用若何程序法無明文殊滋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懸案以待乞速施行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呈宥

司法院答 院字第九七〇號（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爲咨復事准

貴院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咨（第九八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商標法第四條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標法第四條所定之繼續使用區域依現行法令並無何種限制外國商人援據該條呈請註冊倘確具該條所定之情形又與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不相抵觸則不問其使用之區域在於國內抑在國外自不受同法第二條第六款及第三條之限制若商標局認其商標有修改或限制之必要可斟酌情形依該條但書所定辦理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司法院公報 第八十九號 解釋

六

行政院

附原咨

爲否請事案據實業部呈稱案據商標局呈稱爲呈請轉司法院解釋法律疑義事查現行商標法第四條所載「以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之商標依本法呈請註冊時不受第二條第六款及第三條規定之限制但商標局認爲必要時得令其將形式或所施之顏色加以修改或限制」等語其使用之區域問題係指專在中國境內使用抑在外國所在地使用亦有同等效力未經明白規定惟舊商標法第四條亦未經明白規定使用區域但按前北京商標局辦理成例根據第八條所載「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爲代理人不得爲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之法意認爲該條之使用區域以在中國境內實際使用爲限例如該局審查在中國經海關掛號依照舊商標法第四條呈請註冊之德國商標其使用時日必須扣除中德兩國邦交斷絕之日起至恢復之日止之中間期日如滿五年以上方能核准依照該條註冊此即明徵國民政府成立後由前全國註冊局前工商部商標局相沿迄今均依照前例辦理近來外國商人根據現行商標法第四條呈請註冊之商標甚多間有提出在其本國註冊之商標使用時日證據請求註冊者吾國實業方在萌芽如果認爲有效則於吾國商人營業前途所受影響殊非淺鮮惟對於使用區域問題既無明白規定往往發生爭執究竟現行商標法第四條使用區域是否祇在中國境內使用爲有效抑在外國使用亦有同一效力事關法律疑義職局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轉呈司法院迅賜解釋俾便遵循等情據此查商標法第四條之使用二字論商標使用之意義不能有國界及扣除國交中斷之期間論商標法效力之所及則似不能計及於國外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司法院

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九七一號（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王首席檢察官覽本年六月陷代電悉所請解釋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所定僭行公務員職權之罪係指無公務員身分冒行公務員之職權者而言至是否假借公務員之名義與罪之成立無關合電知照司法院佳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鈞鑒查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所定僭行公務員職權之罪是否指本非公務員而僭用公務員之名義以行其職權者而言若並未假借公務員之名義而行使屬於公務員職權上之行為應否構成該條之罪請迅予解釋示遵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

司法院指令院字第972號(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請解釋脫逃罪等疑義由

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刑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所稱囚人不問民事刑事凡被依法逮捕拘禁者均包含在內(參照院字第172號第九二一號解釋)(二)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二條覆判審發回覆審判決案件事實明確僅係從刑失入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者第二審得用書面審理僅將從刑改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查暫行刑律第一百六十八條分別定明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按律逮捕監禁人脫逃者成立脫逃罪刑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只定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脫逃者爲脫逃罪因之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拘提之證人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一條第一款(經傳喚三次不於日期到場亦不聲明理由或其理由不正當者)拘提之被告人逃去時應否構成脫逃罪有三說(甲)說刑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既僅定囚人依文理解釋囚主拘繫當刑者自係專指刑事被告或嫌疑人人而言提起之證人及民事被告人不得謂爲囚人(乙)說不問民事凡被逮捕拘禁者均爲囚人(丙)說囚人固不限於刑事即依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三條管收之被告人亦不得謂非囚人但在拘提中脫逃者須以得管收者爲限若證人及民事被告人僅因其不到庭依法拘提強制其到庭而到庭陳述後即須飭回依法無得管收者自不得謂爲囚人至於中途若有施用強暴脅迫情事因而逃去亦只能構成妨害公務罪三說以何說爲是請解釋者一查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二條覆判審發回覆審判決案件事實明確僅係從刑失入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者第二審得用書面審理此種審理可否僅將從刑改判有二說(子)說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二項對於判決一部分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亦以上訴論主刑與從刑有關應將主刑一併改判(丑)說覆審判決認定事實不明主刑不當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二項固得將主刑一併審判但此際須提訊被告不得用書面審理若事實明確主刑無誤檢察官僅對於從刑部分上訴時自可專就從刑改判若認主刑亦有不當應一併改判則不得適用鈞長俯賜解釋示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司法院公報 第八十九號 解釋

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裁 判

◎金厚基與盧海雲因假扣押異議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一月九日民事第一庭判決(上字第69號)

裁判要旨

在訴訟法上得拒絕證言之證人不拒絕而願受訊問時其證言並非絕對不可採用自不得據此指原判決爲違法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一項 法院審理事實應斟酌辯論之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以爲判決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余厚基年未詳住南昌市直冲巷豫大錢號

被上訴人盧海雲年二十一歲住南昌市德勝路

右當事人間假扣押異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查閱卷宗原審認定上訴人對於盧屏珊假扣押之盧正興店屋已於民國十年十一月間由盧屏珊以之

與已故盧硯珊所有之甲成坊住宅互易係以證人盧錦鶴袁秋舫之證言爲基礎其認定被上訴人於民國九年過繼於盧硯珊爲子係以證人萬衡莊萬袖庄之證言爲基礎是其認定事實並非無據該證人等縱如上訴人主張皆爲得拒絕證言之人然在訴訟法上得拒絕證言之證人不拒絕而願受訊問時其證言並非絕對不可採用自不得據此指原判決爲違法至其互易字據（即買換字）未行稅契印契驗契登記等程序按之經驗法則不得即據以斷定其爲臨訟串造人被上訴人於易得該店屋後未向盧屏珊收取租金仍聽其照舊使用核與原審之認定互易屬實亦非不能相容上訴論旨就以上各點指摘原審認定事實爲違法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得謂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匯豐廠等與童遊湘因請求償還債務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一月七日民事第三庭判決（上字第133號）

裁判要旨

（一）原告對於其所主張之起訴原因並無切實之證明而被告就其所主張之抗辯事實已有反證足以證明其爲真實者當然駁回原告之訴

（二）債之移轉與合夥係屬兩事不能因舊廠債務移轉於新廠即謂可證明舊廠東加入新廠爲合夥員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

責任

同法第二百一十三條 法院審理事實應斟酌辯論之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以爲判決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民法第三百條 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者其債務於契約成立時移轉於該第三人

同法第六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

上訴

八匯豐廠設郵縣廟花樹下

恆昌泰設郵縣同興街

餘昌祥設郵縣新江橋塊

源利祥設郵縣崔衙前

永和祥設郵縣江橋塊

右訴訟代理人謝賈初律師

被上訴人童游湘住郵縣江夏恒祥莊

右當事人間請求償還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原告對於其所主張之起訴原因並無切實之證明而被告就其所主張之抗辯事實已有反證足以證明其爲真實者當然駁回原告之訴本件上訴人等主張被上訴人與唐宏昌同爲華新廠合夥員應負償還該廠所欠上訴人等賬款之責任爲被上訴人所否認檢據全卷上訴人等主張之論據不外數點一唐宏昌係無資力之人不能獨立營業二被上訴人所開華興廠之舊債曾由華新廠繼續承任三華新廠賬簿付有唐宏昌之薪金所付被上訴人欵項之數目與唐宏昌相差無幾四華新廠向被上訴人租用機器之租摺租票其記載與華新廠簿據不符按第一點以唐宏昌資力有限遂認被上訴人係合夥員之一顯

屬推測之辭第二點債之移轉與合夥係屬兩事不能因舊廠債務移轉於新廠即謂可證明舊廠東加入新廠爲合夥員第三點獨資營業爲明瞭營業之盈虧起見未嘗不可開支薪水華新廠雖有付被上訴人欵項之賬目但既非合夥員分配盈虧之支付亦自不足據爲合夥之認定第四點華新廠之帳簿經第一審法院囑託寧波商會核算據覆函稱該簿記載毫無系統云云固不能謂該帳簿無可訾議第因此遂謂被上訴人爲華新廠之合夥員仍欠缺聯絡之證明至被上訴人主張華新廠係由唐宏昌一人獨開以登記之事實爲證業經第一審法院向鄞縣政府查明由唐鴻昌（即唐宏昌）具名向前市府聲請登記係獨資開設並無其他股東且上訴人等前於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九日委託謝賈初律師於時事公報登載駁覆前華新廠主童游湘之緊要聲明亦祇否認華新廠之生財雜物係向童游湘租用謂租金係末筆後添顯有串同圖隱情弊否則亦屬前東尙未脫離關係核其意旨無非主張華新廠之生財雜件應供償還債務之用而並不能明指被上訴人爲合夥員之一應同負償債之責任原判就此相互參證駁回上訴人之上訴維持第一審駁回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之訴之判決自屬允當本件上訴不能認爲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鄭賈氏與程康氏因執行異議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民事第三庭判決（上字第一六九號）

裁判要旨

（一）典權得爲假扣押標的在法律並無疑問

（二）執行假扣押時須查封所典房屋亦屬執行程序當然之事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八條 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爲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雖就尙未到期之請求亦得爲之暫准援用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一百七十七條 假扣押之執行除本規則有特別規

定外準用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同規則第十四條 對於動產之執行以查封及拍賣行之

全規則第十五條 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管理之方法行之

前項不動產指土地房屋與其重要成分而言

上訴人鄭賈氏 年四十八歲 住陝西省城雷神廟街三十號

被上訴人程康氏 年五十二歲 住陝西省城九府街十八號

右當事人間執行異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本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本件查閱原卷第一審係被上訴人程康氏爲原告上訴人爲被告第一審判決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其所遞上訴狀乃於被上訴人欄內除列載程康氏之外另列薛定夫一人原法院因薛定夫非本件訴訟當事人故其判決書僅於理由欄內加以說明而於當事人欄內不予以列載委屬正當茲上訴人向本院報遞上訴狀仍列薛定夫爲被上訴人之一並以薛定夫即執行假扣押之債務人此次異議之訴亦由薛定夫串通而起等詞指摘原判顯屬誤會合先說明於此

復查被上訴人提起異議之訴主張上訴人請准假扣押之坐落九府街房屋爲自己所有民國十四年以該房押借張寶慈堂即張子和銀洋二百五元至民國十六年改押作典其所有權仍歸已有薛定夫僅爲張子和之租戶不能因薛定夫之欠債扣押該房等情而上訴人則以承典該房者爲薛定夫並非張子和該房雖屬被上訴人所有僅就薛定夫之典權亦得扣押等情據爲抗辯是兩造關於事實上之爭執惟在

薛定夫對於九府街房屋有無典權之一點而已按典權得爲假扣押標的在法律並無疑問又執行假扣押時須查封所典房屋亦屬執行程序中當然之事第一審判決謂上訴人縱有典權亦不應扣押房屋其見解顯屬錯誤原法院既已認薛定夫有無典權與應否執行假扣押有關自應就該房典契或參與典契之中人以及其他佐証調查明晰藉以認定承典該房者究爲張子和抑爲薛定夫方足以資判斷乃查閱原判關於典契如何並未提及卷附証物亦僅有租約並無典契而租約從何而來及真實與否亦無一語說明是於解決兩造爭執之重要証據概未注意至其認定薛定夫並無典權雖以薛定夫在抗告案內所述事實及大荔縣代訊張子杰（或指張子和）所取供結均與被上訴人之主張相同爲理由但張子和爲上訴人所訴之債務人並指其與被上訴人串通詐害其狀詞供詞於法不應採取又查閱張子杰在大荔縣供結係稱薛定夫先借伊洋二百五十元民國十六年伊子赴省始知薛定夫以所借之洋代伊承當鄭姓房屋並代伊過稅招租等情核與被上訴人主張自己押借張子和之銀並直接典與張子和之事實顯然岐異更無證明力之可言原判關於採捨證據完全誤謬其關於法律上判斷之當否更屬無從論及茲據上訴人聲明不服自應認爲有發回更審之原因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
主文

●朱崇泰等與朱伯魁因確認祭田管理權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民事第一庭判決（上字第二〇七號）

裁判要旨

關於訴訟上推事應行迴避所謂曾參與該事件之前審裁判者係指同一推事就同一事件在下級審會參與審判而言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 推事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七 推事會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公斷者（餘略）

上訴人朱崇泰年五十七歲住泰興祝家巷慶延鋪

朱東泰年六十七歲住同右

被上訴人朱伯魁年五十三歲住泰興東門外

右當事人間確認祭田管理權事件上訴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江蘇高等法院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上訴人等於民國二十年十月間以尋得咸豐年間印契一紙與被上訴人在前審提出之過賣契紙張不符爲詞提起再審之訴原法院認爲自判決確定時起已逾五年依該省當時適用之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三條第三項將其再審之訴駁斥上訴人等就此並無異議惟謂伊已於民國十七年檢出道光二十二年及同治七年兩分書證明爲判決基礎之證書確係僞造此次所具書狀附有尋得咸豐年間印契實爲兩分書之佐證並非請求再審之主要書證原法院抹煞兩分書係違背法令等情查上訴人等於民國十九年向原法院提起再審之訴曾以該分書爲被上訴人僞造過賣契之新証據經原法院判決駁斥並說明再審原告（即上訴人等）於提起再審之訴以前業以再審被告（即被上訴人）僞造文書向泰興縣政府告訴調閱該項刑事案件卷既無宣告再審被告有罪之確定判決而該刑事訴訟尙未審理終結亦無因証據不足以外之原因不能繼續進行之情形再審原告遽提起再審之訴於法不合云云難認爲合法況該刑事案件業經泰興縣政府於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判決宣告被上訴人無罪旋據確定在卷茲上訴人於該刑事訴訟終結後復以該分書提起再審之訴既在判決確定經過五年之後即上訴人等提起上訴又於同年十月十六日在原法院刑庭當庭請求撤回是被上訴人迄未受有罪之確

定判決其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尤屬顯然又按民事訴訟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七款所謂推事曾參與該事件之前審裁判者係指同一推事就同一事件在下級審曾參與審判而言本件參與原判決之推事鄭箎盧文瀾雖參與前第二審判決或再審判決然非該欵所謂之參與自不在應行迴避之列上訴人等就此論爭未免誤會上訴論旨殊無可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刑事判決

◎李立本殺人上訴案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刑事第二庭判決（上字第九一五號）

裁判要旨

甲開槍擊乙經乙將其槍奪回當時不正之侵害業已除去乃復將甲擊死何得更爲正當防衛之主張

參考法條

刑法第三十六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不罰但防衛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同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上訴人李立本男年四十八歲灌陰縣人住上海海防路存安里巡捕

右上訴人因殺人案件不服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李立本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事案

李立本向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充看門巡捕因商借工資不遂與該行總稽查吳如熊挾有微嫌嗣因該行函請工部局將其撤退疑係吳如熊主使更爲不平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李立本向該行辭行撞見吳如熊始而口角繼而揪扭隨拔出身佩手槍連開四槍將吳如熊擊斃經該行將其扭獲交由工部局總巡捕房訴請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依法審判

理由

查閱卷宗上訴人李立本因商借工資不遂又被銀行辭退疑係吳如熊從中主使忿恨不平適因口角揪扭一時情急拔出身佩手槍將吳如熊擊斃所有經過事案不獨已據證人卓鏞詩區鴻翔鮑成麟及西探哥德等到案一致證明即上訴在第一審公判中於如何起訛如何開槍亦復一一供承不諱核與驗斷書所載吳如熊受傷情形相符是其殺人事案已屬供證確鑿毫無疑義上訴人雖在原審辯稱吳如熊將我手槍搶去他先開一槍打中我的左手經我奪回開放三槍案爲保全自己性命起見並未懷有殺人之心等語無論開槍擊人連放數槍不得諉爲未有殺人之故意且縱如所述吳如熊先行開槍但既將手槍奪回當時不正之侵害業已除去何得更爲正當防衛之主張況所稱奪槍一節迭經卓鏞詩等證明並無其事可知其所提抗辯純係事後飾詞希圖避就無足置信原審以第一審依據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判處無期徒刑爲無不合將其上訴駁回尙無違誤上訴意旨一味空言狡辯不能認爲有理由惟查大赦條例已經公布施行本案犯罪係在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核與同條例第二條減刑之規定相符一二兩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既因法律變更而不能維持自應由本院以職權撤銷另行判決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大赦條例第二條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二項第六十四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袁其輝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強盜上訴案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刑事第二庭判決(上字第九二五號)

裁判要旨

刑法第七五條之規定祇須以同一之意思侵害同一性質之法益至被害之人數多寡及犯罪之手段如何均非所問如先後侵入各家劫取財物縱其所用手段有強暴脅迫與恐嚇之不同但其所侵害之法益既屬於同一性質即宜進而調查其犯意是否同一抑分別起意爲論罪之標準

參考法條

刑法第七十五條 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

同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所有物或使其交付者爲強盜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上訴人袁其輝男年三十歲海門縣人住海復鎮木匠

吳鼎康男年三十四歲海門縣人住三陽鎮業商

右上訴人等因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強盜等罪案件不服江蘇高等法院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查上訴人等對於強盜及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各節雖矢口弗承然據被害人馬文相朱朝貴劉士林張子才楊兆寰袁潤庠朱祖平吳學義王陸氏尹生貴等在一二兩審均分別指認上訴人爲當場實施強盜及逼索銀洋之人而上訴人吳鼎康所稱前在保衛團充團丁街長周裕達（即周于夔）局長蔡承恩叫

我混進他們被我勾來共五個人是張吉生丁志超王楚珍袁其輝陳根福我同他們來的他們現在多改名姓今老百姓以張吉生等曾做强盜認我亦是強盜等情又經海門縣公安分局局長蔡承恩及三陽鎮街長周于夔證明其不實參互以觀該上訴人等犯罪嫌疑自極重大惟查被害人以處罰被告爲目的其所爲不利於上訴人等之陳述是否完全可信已堪審慮復查刑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祇須以同一之意思侵害同一性質之法益至被害之人數多寡及犯罪之手段如何均非所問本案上訴人等果如原判認定於民國十八年舊歷六七八月間先後侵入馬文相等各家劫取財物逼索銀洋縱其所用手段有強暴脅迫與恐嚇之不同但其所侵害之法益既屬於同一性質即宜進而調查其犯意是否同一抑分別起意爲其論罪之標準乃原審毫未鈎稽遽依併合之例論科亦嫌率斷本案上訴應認爲有理由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司法院公報 第八十九號 裁判

二〇

懲戒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鑄字第八十六號

被付懲戒人楊保東 河南永城縣縣長 年四十一歲 河南內鄉 住河南永城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楊保東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楊保東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就任河南永城縣縣長本年二月被該縣民丁濟普以違法放匪貽害地方等情呈控於監察院經院令行河南省政府澈查具覆旋據該省政府轉據民政廳查案委員李增榮併案查明之報告並附抄該委員報告原文呈覆到院經監察委員邵鴻基發見李委原報告內有丁濟普原控所未及之事實數項（一）該被付懲戒人到任以後仍照前任原案繼續徵收地方附加畝捐每忙銀一兩帶徵洋三元五角較之該縣舊有正稅每忙銀一兩折收二元二角附加之數已超過正稅一倍半以上該被付懲戒人事先並未呈請上級機關核示（二）該被付懲戒人由拿獲李成五通匪案內搜得海洛英一包據李成五供係劉廣鈞之僕人高生寄存且係為其主人購買者遂將劉廣鈞逮捕監禁後捐洋二千元始准予保釋（三）該縣有陳雁明者因其子陳廷傑帽子上帶有毒品被人檢舉後由戒煙所送交縣府管押後捐洋六百元亦予保釋此外關於丁濟普原控所舉之釋放匪犯張尿及周元修兩案李委原報告中所述雖與丁濟普控詞頗有出入然張周二犯均係由保衛團拿獲供認為匪先後送交縣政府管押者迨經先後提訊二犯均當庭翻供卒得先後保釋則均係事實爰以違法徵收非法逮捕監禁任意憑權勒捐寬釋嫌疑匪犯顯有違法瀆職及失職之咎等語提出彈劾案經監察委員李正樂李夢庚劉三共同審查認為該被付懲戒人非法逮捕任意勒捐徵收附加超過正稅確有違法失職及瀆職之咎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茲就原彈劾案所列各項事實分別審議如左

（一）徵收附加畝捐超過正稅部分 審閱李委增榮報告原文此項畝捐之徵收實始於該縣前縣長熊文煦任內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

十八日熊前縣長批准成立畝捐委員會該會常務委員為丁鶴等五人其徵收辦法係隨糧帶徵每忙銀一兩帶徵畝捐洋三元五角其用途係充訓練大隊各區訓練隊及其他各學校機關經費或補助費而以用之於訓練隊者為最多（該縣分用此款之機關共計

有十五處其分配細數詳載李委原報告中）事歷二年迭經縣政會議議決有案又據被付懲戒人辯稱到任之時查悉此項畝捐已歷熊買兩任徵收核計收數已有十分之八九只餘尾數無多當經招集全縣大會討論咸以此項畝捐係辦理民團及各項新政之需若有變動不惟新政不能舉辦訓練隊勢必解散永城素稱多匪之區地方秩序必難維持是以議決照舊辦理云云是此項畝捐殊不能專責該被付懲戒人而嚴繩以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之罪惟查限制田畝加賦辦法業經財政部於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通令施行其第二條規定田賦附捐之總額不得超過舊有正稅之數其已經超過正稅之各縣不得再加附捐並須陸續設法核減至多與正稅同數為止意義極為明顯况據李委原報告中有二十一年八月縣政第六次會議邑紳魯紫銘提議撤銷畝捐曾經通過但因各機關經費不敷迄未實行等語該被付懲戒人於同年九月到任關於此項附加超過正稅一倍半以上之畝捐既經召集全縣大會縱不能附和前議全部撤銷亦宜遵照部令主張核減另圖彌補乃一聽其議決照舊辦理議決之後又未將會議情形及不能核減之理由呈請省政府或財政廳核示原彈劾案謂為擅自違法徵收自不能以曾經召集全縣大會議決即可免除該被付懲戒人之責任又卷查該縣此項畝捐每年可收洋十二萬六千餘元據該被付懲戒人辯稱熊買兩任徵收已有十分之八九只餘尾數無多而其繼續徵收是否僅以收清尾數為止未據聲敍細察申辯書中詞意似迄今尚無遵守核減之計畫是該被付懲戒人未免專顧事實輕視法令關於此一部分河南省政府雖已予以記過處分但細繹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二條之法意懲戒處分之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者僅以記過為止今被付懲戒人違法徵收之行為僅予記過尚嫌未當本會應更予以適當之懲戒處分

(一)逮捕劉廣鈞捐款保釋部分 查閱李委原報告內稱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縣府以據密報李成五通匪當派政警隊長李英俠將成五拿獲搜得海洛英一包成五供係劉廣鈞之僕人高生寄存為其主人購買遂又將劉逮捕拘禁嗣經保人李平甫等七人具保聲明劉廣鈞並無嗜好甘願出洋貳千元捐助教育並願振濟地方五千斤雜糧因於十二月五日經楊縣長堂諭開釋等語按原彈劾案意旨似謂當時搜得之海洛英其持有人顯為李成五應即將李依法處理此項海洛英果係劉廣鈞之僕人高生寄存與否尚未證實至高生係為其主人購買一層尤僅有李成五之口供故認劉廣鈞為案外之人而以被付懲戒人之逮捕拘禁為非法且以其勒指釋放為瀆職查該被付懲戒人以縣長兼理司法有偵查犯罪之職權劉廣鈞既經李成五供如上述則被付懲戒人當拘拿高生未獲之間逕將劉廣鈞逮捕審訊尚無不合惟據被付懲戒人辯稱當審訊時劉廣鈞雖聲明並無此項嗜好而此項毒品亦自認為其僕所購買是雖無吸食確據而販賣嫌疑無可諱言惟其僕高生逃不到案無法證明核判嗣經李平甫等具保聲明伊以有失覺察甘願捐助教育費洋貳千元並願賑濟地方災黎雜糧伍千斤當以本案久懸為難准予逕交了案云云是被付懲戒人初因根究海洛英來由逕將劉廣鈞逮捕繼因認定劉廣鈞有販賣嫌疑並予拘禁卒因高生逃不到案無法證明核判遂於劉廣鈞捐繳鉅款之後准予保釋了案實屬違法處斷雖此項捐款已經教育局振務會分別領收有卷尚無侵占情事亦應酌予懲戒處分以儆效尤

(三)陳雁明之子陳廷傑觸犯煙禁捐款保釋部分 查閱李委原報告內稱查此案係陳雁明之子陳廷傑帽子上帶有毒品經人檢舉後由戒煙所送交縣府管押增榮曾親問陳雁明據稱因仇人陷害將海洛英藏其子陳廷傑帽上絕無吸食情事惟因此嫌疑情願捐洋

六百元以五百元修理監獄以一百元捐辦教育至本年一月十八日經張君顯張兆隆毛永年等具保開釋等語核與縣卷相符云云按原彈劾案意旨係根據上述報告與前項劉廣鈞案合併論定其結論爲該縣長對於此二案不依法處理竟將案外之人非法逮捕監禁假職務上之權勢復非法勒捐美其名曰捐款試問被逮捕監禁後不認捐豈肯釋放乎不問捐款之用途如何是則該縣長已觸犯瀆職罪毫無疑義等語核閱被付懲戒人申辯書及其呈復民政廳原本案被管押者祇有一由戒煙所送交縣府之陳廷傑並無其他案外之人即李委原報告中亦未言及陳廷傑以外尚有何人曾被逮捕監禁是原彈劾案所稱非法逮捕監禁一語似係出於誤會惟查被付懲戒人呈復民政廳原文既有陳廷傑自知愧悔情願捐洋六百元請求免究姑念該民志在戒煙只以未能堅忍遂觸刑章衛情論理不無可原故允所請等語而其中辯書中又謂陳願捐款六百元當以此項毒品係由伊（指陳廷傑）帽上檢出人物兩證均有即無此項嗜好亦恐有販賣重大嫌疑因准所請云云語意前後歧異顯係曲爲解說其爲違法處斷亦與前項劉廣鈞案相同雖此項捐款亦已經教育局管獄員具領有卷尚無侵占情事仍應予懲戒

(四)釋放嫌疑匪犯張屍部分據李委原報告內稱查張屍係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由保衛團副長王子超送交縣府檢閱卷宗伊在保衛團供稱係陳集人年三十四歲曾與胡正位同夥打鄭店集該集未得打開隊伍來勦準備回去路過太邱被獲等語及到縣府提訊伊又變供謂與張心田要錢行至太邱適遇辦匪將其拿獲前因在團部受苦不過所以承認爲匪其實並無那事云云嗣經鄉長劉邦彥閭長陳照臨莊長楊茂昌及商號魁盛樓等具保遂於同年十月二十九日堂訊准保開釋又本案准保堂諭係前任承審員趙綏曾署名原卷蓋有手章似與楊縣長無涉等語查嫌疑犯初因供認被押卒因訊明省釋者事所恒有似不能以張屍初在團部業已供認爲匪及到縣之後又復翻供終得保釋遂認定審判官有受賄或失職情事況本案准保堂諭係趙承審員綏曾署名辦理既無不合亦難責備被付懲戒人有監督不嚴之咎本部分應予免議

(五)釋放嫌疑匪犯周元修部分據李委原報告內稱查周元修係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由保衛團送押縣府核閱卷宗伊在保衛團供稱徐州人今年(即二十一年)正月即到大王村陳東林店內住用湖北造槍與陳東林孟廣欽等五人同夥等語比縣府提訊又供稱係山東濟寧州人正月二十八日來永城買煙土住陳東林店內帶洋一百二十元前以受苦不過承認是虛並不認識孟廣欽其兄曾在銅山縣住(即徐州)做有生意云云後經楊縣長保東趙承審員綏曾審訊十數次批令解回原籍未及起解乃母乃妻又復哀懇取保旋經新喬集孫獻有趙多福及連環鋪保宴賓樓雙興胡記等具狀擔保遂於十二月十八日准保候訊等語查嫌疑犯准予保釋不能遽認爲審判官有受賄或失職情事業如前項所述況本案周元修之翻供顯在被付懲戒人接任以前既經被付懲戒人暨趙承審員審訊十數次認無犯罪證明始批令解回原籍又經多人具狀擔保確非匪人始准保出候訊尤不能謂其既不嚴訊復不履行偵查雖查周元修供詞中有來永城買煙土一語未據該被付懲戒人聲發曾否偵查如何處分原有未合惟查原彈劾案中並未提及此層是本部分亦應不予置議

綜上論結除(四)(五)兩部分外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劉武

委員畢鼎琛

委員王開疆

委員洪文瀾

委員馬宗豫

委員莊浩

委員吳景鴻

委員于若愚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八十七號

被付懲戒人黃次山

江蘇東台縣縣長

年四十八歲

江蘇銅山

住丹陽小東門橋二十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殃民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黃次山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

事實

被付懲戒人在東台任職以來迭被縣民控告經監察院令據江蘇省政府轉據民政廳查覆認定該被付懲戒人辦理蔣海清欠繳屠宰稅案非法濫押其子辦理刑事案件法警須向收發處買票東台水災以後並不依照田賦減徵定案仍一律十成普徵培林公司蛋莊經理柴省三等鴉片賭博案勒罰鉅款不准上訴庇護僚屬吃食鴉片浮徵額外牙稅濫准程吉甫侵占官街年餘不焚燬烟土擋壓馮麒麟訟案數年監察委員高友唐根據上項呈覆情形並以該被付懲戒人被控後竟將控告之人民逮捕收押尤為濫肆淫威目無法紀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周覺姚兩平田炳錦審查屬實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嗣監察委員李夢庚復據啟東縣民宋秉九以身受濫押等情呈控該被付懲戒人認為應併案辦理由監察院函請本會併案核辦

理由

茲就上述事實分款論究如下

(一)追繳蔣海清屠宰稅欠款部分 計蔣海清即蔣玉衡承包屠宰稅時之化名因欠繳稅款萬餘元乃使其弟名蔣秉章者冒充蔣海清

希圖脫卸該被付懲戒人因到任未久不知承辦屠稅究爲何人比將蔣秉章蔣玉衡一併收押嗣因久押無從追欵乃派警監視蔣玉衡出外催收蔣秉章羈押如故後據蔣秉章自白前情並經包稅合同內之證人王伯平證明爲與包稅無關之人乃將蔣秉章釋放江蘇民政廳調查員葉震東所稱以其子代押者誤也蔣玉衡承包屠稅欠繳鉅款又復以其弟秉章頂替化名包稅之蔣海清朦混官廳蔣秉章固均有應得之咎然該被付懲戒人不即查明承包屠稅之果爲何人遽予一併收押已屬異常顛頽況查本會函據鎮江地方法院查復所附鈔該被付懲戒人呈件其中蔣秉章呈稱民被押至今將近十八個月之久云核之申辯書收押蔣秉章兄弟係在該被付懲戒人十九年十二月到任時而開釋蔣秉章則爲二十一年四月一日(見鎮江地方法院鈔件)是所稱收押近十八月時日相差並不甚遠此種行爲實不無妨害自由之嫌疑雖其收押原因在追欠稅犯罪故意難認定然此種收押無論爲民事管押抑爲刑事羈押法定期限固甚嚴明該被付懲戒人收押蔣秉章等竟至一年數月之久其爲重大違法要屬無可寬假

(二)法警傳案買票部分 査被付懲戒人因前任雇用法警太多到任後考錄法警二十四名傳案係親自依次輪派辦理尙屬認真葉調查員葉震東所稱買票雖無證據惡習自屬不免原係一種揣測之詞本會迭據鎮江地方法院先後查覆經抽閱案卷確係親筆輪派並無收發處買票情弊此部分自應免予置議

(三)田賦十成普徵部分 査東台田賦二十年秋勘成數既定爲五成該被付懲戒人自應按照災情輕重分區減徵並查照江蘇勘報災歉辦法第十條之規定於串票上加蓋某區核減幾分戮記乃以無魚鱗冊可稽之故定爲仍照造串數啓徵由各大戶自動赴櫃完納徵足五成爲止辦法已屬不合況所謂大戶姓名迄未調查明白准徵忙漕全假手於冊書究竟大戶已否完納小戶是否免徵在縣政府轉無由查悉雖所收成數經本會函據鎮江地方法院先後查覆尚不及全年田賦三成自無普徵十成情事然徵收手續之不完備及應盡職務之廢弛殊甚顯明

(四)處理柴省三等鴉片賭博案部分 據申辯書略稱本案係初級案件由承審員黃性泉審理破付懲戒人既未出庭亦未參加意見焉有勒令具結不准上訴之理本會函據鎮江地方法院查復係該破告等當庭捨棄上訴旋又不服經上訴審判決駁回有案是不准上訴固屬無從證明然本案所科各被告罰金頗鉅量刑輕重實欠允當該被付懲戒人兼理司法何得全卸其責於承審員

(五)庇護僚屬吃食鴉片部分 本會函據鎮江地方法院查復東台建設局局長姚鴻緒吃食鴉片案經該被付懲戒人送由江蘇高等法院裁定移轉鎮江地方法院管轄並因這次抗傳依法通緝有案縣府公安科長翟甲生亦經由縣函請南通縣立戒烟醫院驗明無癮具有診斷書證明此部分自難認有庇護情事亦應免予置議

(六)浮徵牙稅部分 民廳調查員葉震東既親赴祥和順木行查明帳載牙帖登錄證費銀三十六元又經偕同金保泰木行夥友趙眉伯親赴徵收專員夏寶堃私宅交足銀三十六元始將牙證換出浮收情節自甚顯明惟究係該被付懲戒人串通夏寶堃浮收抑係夏寶堃個人行為亟應加以研究據鎮江地方法院第一次查復略稱查縣卷附有布告載明三等牙照大洋二十五元八角夏寶堃私收三十六元業已撤職看管由縣政府依法偵辦第二次查復略稱夏寶堃郭醉塵(郭醉塵係夏寶堃雇用辦事員)浮收牙稅案因郭醉塵聲請移轉管轄

司法院公報 第八十九號 懲戒議決書

二六

已送江蘇高等法院核辦等語牙證額徵銀數既已明白布告在先案發之後經徵人員又已依法訊空是該被付懲戒人自難認有共同犯罪嫌疑惟徵收稅款行於私宅浮收之事層見迭出該被付懲戒人卽司何事乃竟一無聞知則其廢弛職務監察不周之咎實非尋常可比（七）處理程吉甫侵占官街案部分 商人程吉甫佔用官街十公分該被付懲戒人因迭據程吉甫早稱水災後商業蕭條懸免拆讓並據商會陳明面甫行修好一經拆讓所費不貲認屬實情遂予批准其用意固在體恤商艱然不酌定限期令於市況恢復後昭章拆讓究於建築規則未合

（八）年餘不焚燬烟土部分 查焚燬烟案贓物原無一定期間惟查該被付懲戒人於二十年三月焚燬一次後遲至二十一年九月始續行第二次焚燬中間相距竟至一年有半且查鎮江地方法院附送毒物清冊所列烟案積至百數十件之多必遲至年半之後始有續行焚燬之舉其爲廢弛職務要亦無可諱言

（九）擗壓馮麒麟訟案部分 查此案係吳顧兩家以刑事互訴（馮麒麟與顧吳兩家均有戚誼與其母馮顧氏又爲訟案關係人原彈劾文稱馮麒麟訟案故仍之）吳寶璋吳馮氏等訴顧鳳沈霖森爲結夥強取顧鳳沈霖森反訴吳寶璋吳馮氏等爲僞造契據自十七年十月起纏訟多年訖未終結該被付懲戒人迭經傳訊顧沈又抗不到案嗣出票拘到訊有犯罪嫌疑乃將顧沈交保以後又復抗傳及再拘案訊結判處顧沈罪刑予以羈押以待上訴審提訊就此經過情形論訊結固嫌遲緩然謂爲擗壓未理則亦未免不合事實又其羈押顧沈旣係出於上述原因謂爲挾舉發之嫌濫予羈押洩忿亦似出於誤會

（十）宋秉九身受濫押部分 查宋秉九曾控汪育三販田抗稅小尺撥地經該被付懲戒人查悉東台田地有民灶之分契稅有縣場之別原呈所稱全屬灶境應歸場署辦理小尺撥地亦非事實呈遵民政廳指令傳諭宋秉九逕至淮南鹽運副使公署核辦嗣據汪育三以恐嚇詐財告訴宋秉九到案由承審員余銘森審理認有犯罪嫌疑隨予收押宋秉九因向江蘇高等法院聲請移轉管轄經裁定移轉鎮江地方法院江都分院爲第一審審判嗣該分院定期審理隨於期前解往受訊就此經過情形論其羈押旣依於一定事由自難認爲濫權應即毋庸置議再此部分係原彈劾案外之新事實經本會一再函詢監察院彈劾程序是否完成雖准函復究未明晰聲敘惟審核案情旣如上述懲戒程序即無因此久延之必要故附帶敘明於此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二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翁敬棠

委員畢鼎深

委員王開疆

委員馬宗豫

江西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十二年懲字第二號

委員劉武
委員夏勤
委員吳景鴻
委員于若愚

被付懲戒人計文林 前九江濂溪學校董事及彭澤縣教育局長 年齡未詳彭澤縣人
右被付懲戒人因侵吞公款及藉災敲詐一案經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移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計文林應受免職處分并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本件被付懲戒人計文林前充濂溪師範學校董事經手建築大中路五教里房屋一連九棟適值董事期滿遂將最後第七期之建築費（三千七百元）全數支出在學校之賬簿上因已載明付與余春記又不實行交付致令七八兩號之房屋未克成功該學校董事胡炳焜許秉周等遂指爲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侵吞公款又查被付懲戒人充彭澤縣教育局長時被王澤壽等控告計分七項一曰侵吞公款二曰串折洲柴三曰典押學產四曰操縱選舉五曰任用私人六曰排除異己七曰行爲腐化請予撤換以維教育等情及該教育局管有寒鱗等號洲地之佃農許培來等上年呈請勘災被付懲戒人始則置之不理繼有索賄嫌疑及延至九月二日被付懲戒人隨帶警察隊多名突往寒鱗等號洲地聲言勘災并持小季租金之期條向佃農兌款至佃農等無以應付即拘案押繳經許培來等控由江西省政府教育廳派員調查移付懲戒本會接准前由除依法踐行一定程序外并予合法議決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之事由已經本會飭令被付懲戒人逐一申辯及分別調查應即說明於下

(甲)關於濂溪學校董事部分查五縣共立五校董事係屬推舉性質委無公務員資格自不適用懲戒程序惟查被付懲戒人經手建築房屋於董事任期屆滿時將第七期之建築費出一付余春記（即包工人）之賬又不實行交付似應認爲有業務上侵占之嫌若不移送偵查殊不足以明是非而肅法紀

(乙)關於彭澤縣教育局長部分（子）王澤春等之控告查第一項即指濂溪學校之建築費而言其不適用懲戒程序已如前述第二項業經令由彭澤縣長查明歐陽不凡與教育局訂立契約係在丁志芳任內且經過投標通告亦無高價承佃之人最後由被付懲戒人提交第三屆教委會議決仍由歐陽不凡承佃當無流弊可言至該洲原有柴草不另取資以爲提前付款之報酬洵屬正當第三項亦經令縣查明委因水灾損失教育經費困難曾由教委會議決典押房產以資補救亦無任意處分之嫌至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項均係空言指摘殊難

認為有應付懲戒之原因（丑）許培來等之控告查藉灾敲詐以教育廳派員查覆內載延不勘災殊難索解人謂其有索賄之嫌亦不爲過等語觀之純係出於推論亦應不予置議惟查申辯書略稱今年漲水甚小圩堤未破秋收尚佳何有灾情之可言云云顯與本會令彭澤縣長查覆（所謂小季者係指春夏而言二十一年小季收成稍有歉薄但未議減二十一年秋季經接任局長丁昌明勘災已讓二成）不合查管理佃戶納租事宜爲該縣教育局長職務之一乃被付懲戒人漠視佃農疾苦延不勘災謂非廢弛職務其將誰欺迨至九月二日被付懲戒人隨帶警察隊多名突往寒鱗等號洲地聲言勘灾并持小季租金之期條向佃農兌款至該佃戶等無以應付遂將許培來等帶縣押繳亦經教育廳派員查明應納小季租金之期條原約十月清償於未到期之先即行函請縣政府派隊拘案殊屬違背官吏誠實之義務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除有違法失職之情事外更有觸犯刑事之嫌疑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應予同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處分並依同法第四條第二項停止任用一年至是否果犯刑條一節并應依同法第二十二條移送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依法辦理合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一條作成議決書如左

江西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邱珍

委員陳耀中

委員熊漱冰

委員蔡漱芳

委員彭育英

委員廖江南

委員熊陽蔭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上海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十二年懲字第一號

被付懲戒人王振常 上海市平民住所總管理員年三十四歲浙江嘉興人住閘北交通路第三平民住所右被付懲戒人因營私濫權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咨由司法院發交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振常減月俸百分之二十期間十月

事實

被付懲戒人王振常係上海市平民住所總管理員本年五月間被徐海清荀積培徐少卿韓德祥等先後以貪污瀆職營私舞弊濫用職權壓迫平民等情呈控於監察院由院令派專員調查旋據呈覆略稱查得（一）第一平民住所徐海清因所頂受六號熟水店與嚴必寶租住

之二十一號相連將其原租之三十號及四十九號兩間與嚴必寶之二十一號商妥對調被付懲戒人已事前許可因欲徐海清將熟水店以一百六十元售與其戚及索對調費洋四十元未遂乃利用職權呈請勒遷繼以逮捕羈押（二）第三平民住所苟積培徐少卿因開設熟水店已向社會局領取執照被付懲戒人以索賄二百元未遂不准營業假辦合作社之名呈請調銷其執照（三）第三平民住所韓德祥因召集開會要求減租被付懲戒人指為反動份子報由公安局押解地方法院羈押終由法院處分不起訴始得釋出是被付懲戒人擅自威福壓迫平民斷非無因等語監察委員認被付懲戒人為違法瀆職提出彈劾咨由司法院交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件分三部說明於下

（一）關於徐海清部分
 查自一二八滬變發生被付懲戒人離去平民住所後徐海清於去年五月間將其原租第一平民住所之三十號及四十九號房屋與嚴必寶原租之二十一號房屋對調居住被付懲戒人於同年六月間始奉令前往接收徐海清謂事先已得其許可並無相當之證明其所提出調查單係去年十二月間所填發在去年八月社會局批令遷回原號以後自係為調查當時實住戶口之用不能為事先許可對調之憑証徐海清原控之詞殊不可信其所控向索對調費四十元一節查該徐海清於去年十二月及本年一月先後具呈上海市政府及社會局祇言被付懲戒人憑呂殿芹孫雲鵬向民商買熟水店未成故出此勒遷之策從無索賄四十元之語且此事業經徐海清訴由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認為犯罪嫌疑不足為不起訴處分在案此節應予免議惟被付懲戒人於去年六月商令徐海清將熟水店以一百六十元售與其戚徐海清當未應充據証人呂殿芹孫雲鵬到會陳述當時經過情形歷歷如繪不能謂不可採徐海清因被付懲戒人先令遷回原號於七月二十六日呈請社會局制止勒遷社會局當訓令被付懲戒人略開查住戶租用房屋一經訂定不得私自更易如有正確理由雙方同意對調原無不可但須按照手續辦理經批示並飭向總管理員呈請核辦合令知照等語被付懲戒人奉令後不顧徐海清嚴必寶所陳對調兩便之理由仍令遷回原號致徐海清再呈社會局批駁限遷被付懲戒人繼呈社會局轉咨公安局勒遷出所致徐海清及其妻先後被押其為因營私未遂假借權力以壓迫住民要屬無可解免

（二）關於苟積培徐少卿部分
 查苟積培徐少卿於二十年十月間以擬在第三平民住所一一六號合開熟水店曾經領有登記証被付懲戒人不准開張營業等情呈請社會局飭令被付懲戒人毋再留難經社會局派員查明第三平民住所一一六號係租給韓乃茂居住苟積培在二十年七月三十日請領登記証時房屋尚未竣工門牌尚未編訂徐少卿則在二十年九月十八日始租住該所三十二號房屋與苟積培所領登記証內房屋號數亦不相符遂令苟積培將登記証繳銷並非由於被付懲戒人之呈請苟積培請領登記証被付懲戒人原無所知雖在二十年九月間曾呈請第三平民住所熟水店由消費合作社經營然與苟積培繳銷登記証之原因無關苟積培等所控索賄二百元一節係以被付懲戒人曾書就條約底稿令其照謄簽押第二條載有商人如能津貼合作社二百元所有熟水店及茶店均由商人辦理之語為根據被付懲戒人辯稱並無交給條約底稿之事實此外無法証明確由被付懲戒人所交給且此事業經苟積培等訴由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認為無詐財可言為不起訴處分在此部分亦應免議

司法院公報 第八十九號 懲戒議決書

三〇

(三)關於韓德祥部分 考韓德祥於本年五月三日在第三平民住所散發緊急通告召集開會要求減租被付懲戒人送由公安局核辦經公安局轉送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由檢察官認為與刑法上妨害秩序罪要件不合不予起訴在被付懲戒人為防止發生事端起見將韓德祥送局核辦尙屬無可訾議惟其呈報社會局文內謂韓德祥受共黨嗾使煽動風潮搗亂秩序並無何種根據而竟如斯措詞衡以公務員應謹慎從事之義不得謂非操切 総上論結除免議部分外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

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六日

上海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朱鳳蔚

委員趙曙嵐

委員姚福祥

委員錢承鈞

委員龐樹蓉

委員羅人驥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二年八月九日

江蘇鄒小石子受寄贓物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鄒小石子寄藏贓物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浙江莫念九幫助擄人勒贖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廣東陳福營利誘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陳福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陳福幫助意圖營利誘未滿二十歲男子處有期徒刑四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浙江蕭梅祥危害民國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河北劉淮竊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關於竊盜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河北馬玉亭營利誘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馬玉亭意圖營利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處有期徒刑一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安徽王新民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折抵罰金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江蘇張肇富違法出版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熱河王樹平預謀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熱河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湖南王鳳翔預謀殺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劉自來等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山東趙世富誣告抗告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浙江林小妹海洋行刦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林小妹連續共同在海洋行刦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察哈爾康建業預謀殺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范老應營利誘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宋順三殺人處有期徒刑九年褫奪公權九年傷害人身體處有期

徒刑十月褫奪公權一年執行徒刑九年六月褫奪公權九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河北楊德山略誘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四川張占庭等殺人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占廷焦鎮川罪刑部分撤銷 張占廷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三年 焦鎮川私禁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福建程徐氏略誘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湖北周天柱等行刦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周國朝罪刑及周天柱盧從條部分撤銷 周天柱盧從條部分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周國朝之公訴不受理

山東韓法廩擄勒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福建陳大章侵占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浙江賈福生擄勒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陳有川等擄勒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陳有川陳定進共同擄人勒贖各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河北張出頭強姦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浙江翁寶松等傷害人致死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浙江徐彭氏婦兒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徐彭氏婦兒罪刑及維持第一審從刑部分撤銷 徐彭氏婦兒販賣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 紅九三十粒沒收焚燬

江蘇沈小留殺人原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福建郭侑娘殺人未遂原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四川朱學淵業務上侵佔等罪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朱學淵業務上侵佔一罪減爲有期徒刑六月併科罰金五十元

浙江蔡胥麓業務上過失致人死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蔡胥麓業務上過失致人死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河北黃開田行使變造文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黃開田行使僞造文書處有期徒刑二月緩刑二年 地契變造部分沒收

浙江夏宗漢預謀殺人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山東張賣頭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賣頭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福建謝士吓販賣鴉片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張壽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江蘇常餘富因訴楊履慶妨害自由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河北李補強盜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河北楊常在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安徽江履癸預謀殺人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江履癸罪刑部分撤銷 江履癸之公訴不受理

安徽曹玉麟預謀殺人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江蘇萬木林因與益順米號清理處等執行異議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担

河南李照良與李汝尙確認繼承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劉楊氏因與劉全嘉請求脫離家屬關係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主文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河北毛張氏等因與孫哲民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山東胡久昌因與王吉昌請求清償債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河南張蘭亭因與劉雨峯等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担

山東李卜吾因與紀斐卿等請求分給合夥純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担

浙江謝蔡氏因與謝慶福確認園地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河北彭九子因與黃鳳辰請求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萬木林因與益順米號清理處等執行異議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南李照良與李汝尙確認繼承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劉楊氏因與劉全嘉請求脫離家屬關係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山東高煥通與高樹安請求確認繼承權及返還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李良玉與姜啟禎請求交人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江宏大與王繼恭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黃定記即黃陳氏與中國營業公司求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秦達夫與胡五福堂因欠租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吳陸氏吳黎泰等請求給付共有財產孳息聲請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浙江來積仁與來凌氏因分產及返還契據聲請假處分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浙江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浙江章順木等與陳敬等山價涉訟聲請指定管轄對本院裁定聲請變更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

担江蘇魯陸氏等與王姜氏請求返還押款聲請限予補繳第二審審判費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

四川樊華軒與徐南洲等請求賠償公款及變賣產業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江蘇李殿臣等與馬王氏為契約涉訟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浙江葉申保因帮助栽種罂粟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浙江黃益因共同放火燒燬住宅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浙江黃益因放火燒燬住宅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附帶民事上訴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

分院更為審判
陝西賈萬金因強盜傷害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陝西馬舉同因強盜傷害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王日德窩藏綁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日德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浙江毛仁榮因王日德等窩藏綁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日德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河南王方中等因殺人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浙江周阿狗因販賣鴉片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山東應照奎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浙江郎金旺因鴉片執行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孫同子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南孫同子因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主文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江蘇孫家駒與孫劉氏請分家產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薛氏與陳樞元求償股本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高澄華與高盛華確認立嗣成立及請分遺產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浙江俞陳氏與俞子萱請分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二審之附帶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附帶上訴駁回

四川董成美與聶李氏請求離婚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山東季凌霄與牟俊卿求償債務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福建陸達三與俞鐵珂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陳三十七爺與鄭三十六果確認典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翁全楨與陳愛香請給扶養費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浙江翁全楨與陳愛香請給扶養費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王清波與陳全富求償損害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南高郁文與王高氏求償債務及交還地畝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主文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江蘇瑞康礦廠與中國化學工業社求償貨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席孟晶克與李永吉請求給付佣金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山西部落村與淤泥村請求使用水渠及損害賠償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補償工價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上開除外部分上訴駁回

河南郭陳氏與郭傳嗣請求分析贍養財產再審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吳洪發與吳福鑫請求取銷保管權及追租交單再審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福建何櫻記與林介臣請求損害賠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安徽陳厚齋與吳耀山請求遷讓房屋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湖北徐漢卿等妨害自由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陸正鈞吸食鴉片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楊兆康盜匪嫌疑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安徽孫唐氏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安徽屠道遠殺人嫌疑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王二觀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王二觀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六個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

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浙江楊德清危害民國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羅正卿詐財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江蘇陸才郎竊盜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陸才郎原處夜間侵入住宅竊盜罪刑減為有期徒刑十月二十日褫奪公權二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山東楊良等預謀殺人更審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金伯夷結夥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李林寶業務上過失傷害人兩造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武樟根行刦故意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安徽程華皖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浙江賈長林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販賣紅丸部分之罪刑暨刑之執行並關於紅丸部分沒收之判決均撤銷 賈長林販賣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四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紅九十盒計重九十
二兩沒收焚燬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主文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福建董幼祺與陳則光請求終止租約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曹嗣寅與姜序平請還米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華鐵生與永興梅記請還抵押借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卜仲良與張澤鴻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孫祖培等與鐵道部確認抵押權並請求交租遷房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令陳簡文給付租金及負擔訟費部分廢棄被上訴人關于上開部分之訴駁回 孫祖培之上訴駁回 孫祖培第三審上訴訴訟費用由孫祖培負擔 陳簡文第三審上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江蘇夏楊明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石品貞謀殺未遂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四川王郭德妨害自由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河北田永貴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田永貴侵占業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併科罰金六百元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如罰金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河北王華堂業務上侵占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朱傳道擄人勒贖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朱傳道幫助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安徽朱大元擄人勒贖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浙江張冰鬼五搶奪他人所有物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搶奪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山東馬光和擄人勒贖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山東馬驥傷害人身體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安徽詹有成因被告查應良侵占聲請案 主文 聲請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案件第七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河北張祈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山東周山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湯銀富等結夥侵入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夏楊明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石品貞謀殺未遂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四川王郭德妨害自由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河北王子明收集變造之銀行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之部分撤銷王子明意圖供行使之用收集變造之通用銀行券處有期徒刑六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變造之銀行券四百元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湖北呂維新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徐子升擄人勒贖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南王文通恐嚇等罪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江蘇范同春等因李振藩侵佔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福建王清波因與陳金福等為請求賠償損害涉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担

江蘇陸元素與張繼棠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陳逸秋等與俞立勤等因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再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担

江蘇邵楊氏等與邵銘謙等因析產涉訟聲請訴訟救助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担

河北豫亨公司等與溫德瑞堂請求給付房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王撫東與劉福恩債務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担

湖北李寶森與張月泉為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担

江蘇宋炳吾與海洲公司經理張佩珍請求賠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担

湖北朱勉之等與劉紹卿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担

江西劉典壽即劉典福與余羅氏求償債務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担

江西司馬壽川與蕭庚三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湖南呂新讓與楊順蓮確認婚約無效并賠償損失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担

陝西李建唐與屈永治求償鋪欵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担

江蘇鄒梁氏與葉鄒婉仙請求履行撥給財產契約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江蘇邵餘慶因曹金福竊盜等罪嫌疑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山西張武氏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山東薛太運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強盜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除關於薛太運郭長吉論罪部分

外均撤銷 薛太運郭長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尹兆鈞劉見邦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尹兆順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執行徒刑六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卜刃一柄手槍二枝六輪手槍土槍各一枝子彈十粒均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浙江陸阿象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強盜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陸阿象俞阿齊處刑部分撤銷 陸阿象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強盜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褫奪公權十年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未遂處有期徒刑二年四月褫奪公權五年執行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俞阿齊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褫奪公權七年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未遂處有期徒刑二年四月褫奪公權五年執行徒刑六年八月褫奪公權七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山東胡玉齋等攜人勒贖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山東楊廷道殺人上訴一案 上訴駁回

山東初氏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初氏預謀殺人處死刑

山東陳芳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撤銷 陳芳玉擄人勒贖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無期褫奪公權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無期褫奪公權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河北劉小二搶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河北馬凌雲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馬凌雲部分撤銷 馬凌雲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浙江葛永源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上訴駁回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王福順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單賢忠單賢銀擄人勒贖各處有期徒刑八年各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王福順幫助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浙江陳啟福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一審關於葉慶順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陳啟福王錫桂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葉慶順之公訴不受理

江蘇曹克崇妨害家庭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江蘇黃紹然殺人嫌疑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浙江趙漢卿運輸鴉片案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湖北吳文治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浙江陳均安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陳俊如妨害自由一罪減處有期徒刑九月褫奪公權一年六月

四川陳俊如妨害自由等罪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傷害一罪減處有期徒刑九月褫奪公權一年六月

河北胡海山等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河南張正貴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張正貴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二年四月裁判確定前

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河南王德明等偽造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主文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雲南李鳳與李朝倫請求退佃交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宣慶雲與吳文男請分遺產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西吳崇德堂與萬葉灑確認碼頭權利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西鄭漢清與吳文康請求賠償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陸頤武與乾一公司求償欠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担

福建林鄭氏與慎昌號等執行異議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河北榮慶永號與懷德堂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劉啟意與劉陳氏請付贍養費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担

四川夏在茲與祿啟瀛請求退還田價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四川梁陳氏與梁雲安請撥喪費及賣產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義源福等與徐懷蓀等求償欠款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主文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浙江傅朝昌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傅朝昌共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

有期徒刑二年四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江蘇徐新科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徐新科幫助攜帶兇器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四年八

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河北何仲濤因張殿臣等變造文書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河南馮金明等因趙泰等殺人嫌疑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福建謝琴稿寄藏贓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謝琴稿公訴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福建謝琴稿寄藏贓物附帶民事訴訟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安徽汪銀喜殺直系尊親屬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河南張國棟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江蘇周鴻俊吸食鴉片代用品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河北金德玉恐嚇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金德玉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浙江樓六六即劉六六撈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樓六六即劉六六撈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金德玉恐嚇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樓六六即劉六六撈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山東宋德華與張達三等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李耀東與孫贊成債務上訴聲請展期補正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湖南朱飛夢與朱炳奎債務上訴聲請展期補正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浙江陳子豪等與陳冕莊等執行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沈小康與協和錢莊請還押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陳登權與陳金俊確認祭田收租權及繼承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惠通銀行與豫豐莊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陳朱氏與許葉氏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河北劉馬氏與劉翠確認立嗣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河北張大傻與張楊氏確認繼承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主文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浙江俞聖階等與上虞管理教育款產委員會確認沙地所有權聲請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

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山東張德謹與山東道生鐵行確認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浙江翁謁欽與志康錢莊求償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 裁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孟劉氏等與李允範等請求交人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等將李孟存母子交於被上訴人李善述領回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江蘇張茂才與胡潤甫執行異議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陳博九與陳賀氏請求給付贍養費聲請撤銷假執行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陳博九與陳賀氏請求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郝有祥等與李樹棠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湖北賈丁氏與馬克博蘭請求返還財物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朱文園與王關仁等請求返還股本及餘利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安徽黃夢蘭與鄭諧五請求終止租約償還債務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訴人負擔

四川何鵬程與何三星債務執行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及江北縣政府准許周尹氏等贖回千秋塝田業之執行命令均廢棄

周尹氏等聲請駁回 抗告及再抗告訴訟費用均由周尹氏等負擔

湖南李正廷等與李梁氏請求廢繼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四川陳樹陶與陳劉氏等管理祀產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裁定

江西左黻廷與明記錢莊請求給付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本 號 要 目

社 址
價 目

瑞士刑法草案中保安處分之規定
海牙國際法庭與國際勞工組織之規定
法律解釋

譯叢

中國法制史研究(續)

國際私法大綱(續)

專件

國際勞工大會章程

國內要聞

國外要聞

雜俎

「委任統治地問題」序

司 法 院 公 報 價 目 廣 告 千 例

定 半 年	零 售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頁 數	價 目
	二 元 六 角	每 册 一 角		國 內 不 加 一	頁	
	國 外 及 特 區	半				